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柏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2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8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靚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柏靚前因買賣靈骨塔位而結識王淑玫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2月上旬某日起，向王淑玫佯稱：有一個大美建案可以一起投資，投資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幾萬元左右就可以有5、60萬元獲利云云，致王淑玫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，入李柏靚指定之附表所示銀行帳戶。嗣李柏靚向王淑玫表示其亦遭詐騙，無款項可給王淑玫，王淑玫至此始悉受騙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【人證】

(一)告訴人王淑玫之指訴：

1.111年9月16日警詢筆錄（警卷第53頁至第61頁）

2.112年7月17日檢事官詢問筆錄（偵卷第57頁至第65頁）

【書證】

(一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李柏靚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（警卷第21頁至第51頁）

01 (二)告訴人王淑玫之匯款紀錄及報案資料：

02 1.匯款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4張（警卷第75頁、第76頁）

03 2.匯款交易明細擷圖6張（警卷第79頁至第81頁）

04 3.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匯款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（警卷  
05 第83頁至第93頁）

06 4.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結果擷圖1份（警卷第95頁至第1  
07 75頁）

08 (三)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02號不起訴處  
09 分書1份（偵卷第185頁至第187頁）

10 **【被告供述】**

11 (一)被告李柏靚之供述：

12 1.112年5月15日檢事官詢問警詢筆錄（偵卷第39頁至第41  
13 頁）

14 2.112年7月17日檢事官詢問筆錄（偵卷第57頁至第65頁）

15 **【書證】**

16 (一)【告訴人王淑玫】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  
17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  
18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  
19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各1份（警卷第67頁至第73頁、第1  
20 77頁至第111頁）

21 (二)臺南代操股票網頁新聞2份（偵卷第77頁至第84頁）

22 (三)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03號不起訴處  
23 分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15號、  
24 第7327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04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（偵  
25 卷第173頁至第183頁）

26 **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**

27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28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①被告之犯罪情節；②告訴  
29 人損害狀況；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之態  
30 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告訴人、檢察官及被告之量刑意見為適  
31 當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(三)本件已和解，告訴人預期可取回款項，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 
02 屬過苛，應無必要。

03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

04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1條之1第  
05 3項。

06 五、本案係檢察官經告訴人同意後，向本院所為之求刑，被告則  
07 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規定表明同意接受檢察官之  
08 求刑（被告未依和解筆錄履行之刑度），經本院於該求刑範  
09 圍內處刑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及被告均  
10 不得上訴（易卷第91頁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李沛瑩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1 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  
2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表：

25

| 編號 | 匯款時間       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匯入帳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證出處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109年12月12日15時27分許 | 18,000元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<br>【李柏靚】帳號00<br>0000000000號帳戶 | 1.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李柏<br>靚帳號000000000000號<br>帳戶交易明細1份（警卷<br>第21頁至第51頁）。<br>2.匯款交易明細擷圖1張<br>（警卷第79頁）。<br>3.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<br>易結果擷圖1份（警卷第<br>95頁至第175頁）。 |
| 2  | 109年12月17日13時56分許 | 18,000元 |  |   |
| 3  | 110年1月16日17時42分許  | 10,000元 |  |   |
| 4  | 110年1月27日12時45分許  | 10,000元 |  |   |
| 5  | 110年2月13日15時37分許  | 6,000元  |  |   |
| 6  | 110年2月18日20時33分許  | 4,500元  | 玉山商業銀行【黃<br>莞如】帳號000000                | 1.匯款交易明細擷圖1張<br>（警卷第79頁）。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7  | 110年3月1日19時43分許  | 3,000元  | 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中國信託銀行匯款帳戶交易明細1份(警卷第93頁)。<br>3.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結果擷圖1份(警卷第95頁至第175頁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110年4月1日8時49分許   | 27,000元 | 臺灣銀行【黃莞如】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黃莞如臺銀帳戶) | 1.台新銀行匯款帳戶交易明細1份(警卷第86頁)。<br>2.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結果擷圖1份(警卷第95頁至第175頁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110年4月2日8時52分許   | 45,0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0 | 110年4月2日11時32分許  | 35,000元 | 玉山商業銀行【許瑛仁】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 | 1.匯款交易明細擷圖1張(警卷第79頁)。<br>2.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結果擷圖1份(警卷第95頁至第175頁)。   |
| 11 | 110年4月5日17時58分許  | 38,500元 | 黃莞如臺銀帳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台新銀行匯款帳戶交易明細1份(警卷第86頁)。<br>2.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結果擷圖1份(警卷第95頁至第175頁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110年4月7日13時17分許  | 26,0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3 | 110年4月8日23時許     | 20,0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4 | 110年4月13日11時57分許 | 24,000元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【鐘苡甄】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| 1.匯款交易明細擷圖1張(警卷第79頁)。<br>2.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匯款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(警卷第87頁、第91頁)。<br>3.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結果擷圖1份(警卷第95頁至第175頁)。 |
| 15 | 110年4月13日12時1分許  | 20,0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6 | 110年4月14日16時33分許 | 28,0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7 | 110年5月14日21時48分許 | 20,000元 | 中華郵政股份【藍惠君】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 | 1.台新銀行匯款帳戶交易明細1份(警卷第89頁)。<br>2.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結果擷圖1份(警卷第95頁至第175頁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8 | 110年8月12日18時57分許 | 5,000元  | 臺灣銀行【藍惠君】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   | 1.匯款交易明細擷圖1張(警卷第79頁)。<br>2.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結果擷圖1份(警卷第95頁至第175頁)。   |